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010

10位ISBN编号：7511805019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 内容概要

2010年第6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法律出版社出版）收录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及结案工作的暂行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上诉案件移送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 书籍目录

司法文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矛盾解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及结案工作的暂行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上诉案件移送若干问题的规定参阅案例洪月江及特定关系人尤永秀共同受贿案王杰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电话充值卡案陈金富等以调换信用卡手段盗窃案王东山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病死猪肉案刘荣诉王军、张立新等因车辆维修存在质量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张某某诉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治疗风险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蒋加旺诉淮安市金三角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杨某诉严某某确认亲子关系及抚养费纠纷案汪隐杰诉益林开发公司洪斌分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张成武诉大庆市嘉谊伟业运输公司物流运输合同纠纷案徐建平诉南京白急便公司、南京华夏公司兑付预售洗衣券服务合同纠纷案叶书德诉张令建、苏丽借用信用卡保证合同纠纷案苏州财亨利房产有限公司诉凌肇法董事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达康公司诉李文华、思达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赔偿案业生公司诉南京蓝大地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天络行公司诉公园乐购公司侵犯“灰太狼”卡通形象著作权纠纷案弓禾公司诉巴黎婚纱摄影公司侵犯人像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华杰公司诉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鲜茧收购资格认定案审判动态全省法院2010年1-12月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统一全省法院裁判尺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当前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讨论意见纪要如下：一、免责条款范围及保险责任范围与免责条款关系的界定第一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除外责任”及其它有关免赔率、免赔额等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条款，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第二条保险责任范围与免责条款之间的关系不限于包含关系。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相关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为由要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具体规定，以确定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无需审查事故是否属于免责范围以及相关免责条款的效力；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进一步审查事故是否属于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及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二、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第三条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对于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通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且投保人对保险人已履行了符合前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签字或者盖章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但有相反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编辑推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6辑·总第12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